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「114年茂林區第十屆運動會暨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」

市集攤位招募辦法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高雄市茂林區主要為魯凱族部落之一，原民的神話傳說、特有的石板建築、精緻的傳統工藝、高大壯觀的吊橋、各式熱鬧的祭典、在地的傳統美食以及近年大力推廣的三黑特色產業，更增添區內文化旅遊的豐富度，藉由原住民族珍貴的傳統石板屋展示、優美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國家級的紫斑蝶季、國家三級古蹟萬山岩雕，提供民眾休閒觀光與多元文化教育推廣之場域。

114年4月3日(四)至4月5日(六)為本區「114年茂林區第十屆運動會暨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」，藉由市集攤位招募擺設農特產品、原民美食及手工藝品，不僅可提供民眾購物便利與提升場地氛圍，亦可吸引不同地方的民眾至本區參訪，達到整合部落產業及原民文化，以行銷推廣本區之目的，提升本區觀光產業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(下簡稱「本所」)。

參、活動時間：114年4月3日(四)至4月5日(六)，共計3天。

肆、攤位展售資訊：茂林里10攤、多納里10攤

一、農特產品：農業產銷班及農戶生產之農特產品。

二、部落美食：傳統美食、在地小吃餐飲業者。

三、手工藝品：文創商品、手工藝品，如皮雕、木雕、服飾、編織品等。

伍、聯絡窗口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農觀課 07-6801045分機234江祈宏。

陸、申請人資格：

一、設籍本區18歲以上區民，同一戶籍或三親等內僅得1人提出申請，且不得以人頭代替申請，經查違反規定者，則同時取消所有申請案。

二、如本區區民無申請或尚有攤位，開放其他有興趣之民眾申請。

柒、申請方式：至本所索取申請表或至本所官網(<https://maolin.kcg.gov.tw/>) / 最新消息區 下載報名表，填妥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繳交資料至茂林區公所。

捌、入選方式與說明會：統一由本所於3月19日(三)下午2時辦理線上直播抽籤並說明。

玖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攤商須填寫申請表(附錄一)及切結書(附錄二)，並於114年3月14日(五)下午5時前送至本所，並統一由本所於3月19日(三)下午2時辦理線上直播抽籤並說明(統一由本所抽籤)。

二、市集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市集地點
4月3日(四)	上午09:00-下午17:00	茂林多功能活動中心 (宿舍中庭)
4月4日(五)	上午09:00-下午17:00	多納運動場前方 (瑪姿餐廳停車場)
4月5日(六)	上午09:00-下午17:00	多納運動場前方 (瑪姿餐廳停車場)

備註：

1. 攤販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，販售商品須於上午9時以前完成設攤，並將車輛駛離活動現場。車輛禁止停置於活動區域，若有發生開罰，由攤商自行負責。每日撤攤請於活動結束後1小時內完成，並將場地整理乾淨、復原。
2. 主辦單位開放攤商下攤於茂林市集場:4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5時後下攤；多納市集場:4月3日(星期四)下午15時後下攤。
3. 市集每日活動營業至下午17時，攤商每日應於18時以前完成收攤，如超過時間未完成撤攤，將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
三、本活動保證金及租金如下：

(一) 保證金：每攤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

(二) 租金(含電費)：每攤每日500元(3日共計1,500元)。

(三) 保證金於市集活動結束後一次無息退還。未依規定出席擺攤者，保證金全數沒入本所，攤商如申請退攤，所繳付攤位保證金及租金一律不予退還。
另未於規定時間完成收攤並撤離，則保證金全額不予退還。

(四) 各攤商須於3月21日(五)前完成租金及保證金之繳費，如未於期限內繳費者，則喪失擺攤資格，改由候補攤商遞補。

壹拾、攤商管理規定：

- 一、活動期間內請準時營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亦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。請攤商負責人於報到時間(上午8時至9時)至本所區運市集服務處辦理簽到，並於撤場時完成場地清潔整理及簽退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收攤並撤離，將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提供每一攤位1張長桌、2張塑膠椅、110V 電源插座1組、電風扇1支、攤位牌1張，並由攤商負責保管，若有汙損或毀壞，請攤商自行清潔或照價賠償，否則由保證金中扣除。
- 三、經許可經營攤販者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借、轉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。

- 四、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，並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。
- 五、攤位之擺設應注意安全，避免發生電線走火、貨架或物品傾倒之意外，如發生意外，攤商須負起全部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- 七、設攤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，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，避免食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情事，如有消費糾紛，攤商需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攤架、攤棚應依規定之規格辦理，並請依攤位牌懸掛之攤位進駐，勿隨意調換位置。若遇特殊情形以致攤位須調整時，本所得以向各攤商協調，並保留攤位重新規劃及調整之權利。
- 九、若攤位商品為油炸類或有破壞活動場地及設備之虞，攤販應自備帆布等以隔絕地面油漬，活動結束後並應自備清潔用品清除地面髒污，如有損壞情事，攤商需自行賠償。
- 十、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- 十一、臨時性攤販生財器具及素材用品應於活動結束時將其遷移，並將現場清理乾淨。
- 十二、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（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大型電器設備等），以免跳電。
- 十三、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，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